证券日报
2021年3月25日 星期四
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1年3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毕,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1万元变更为40,550.50万元,《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需要进行同步修订。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刘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刘文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李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刘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刘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洁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刘文龙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李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刘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及聘任情况

刘文龙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刘文龙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总监等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文龙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李洁女士经董事长Fang James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洁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李洁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经审核无异议。

二、副总经理的聘任

刘文龙先生经总经理方胜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文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辞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等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被提名为副总经理的刘文龙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审议,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副总经理刘文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的事项。

四、证券事务代表辞任及聘任情况

李洁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聘任刘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刘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刘利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话	0571-88177925	0571-88177925
传真号码	0571-88172888 转 1213	0571-88172888 转 1213
联系邮箱	aupuzqb@aupu.net	aupuzqb@aupu.net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刘文龙先生

刘文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刘文龙先生曾先后任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泰丝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文龙先生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78%;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0.1221%。刘文龙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李洁女士

李洁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投资部经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部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76,846股,占公司总股本0.0436%。李洁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刘利女士

刘利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人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加入杭州奥普卫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现任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利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1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549.50万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549.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4人

4、授予价格:6.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14.61%	0.25%
2	李仕泽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1.50	10.45%	0.18%
3	李浩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45.50	6.65%	0.11%
4	朱洪海	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中心总监	41.50	6.06%	0.10%
5	黄苏芳	集成事业部阳台空间项目部总经理	36.50	5.33%	0.09%
6	张翔宇	电器事业部电商直营中心总监兼直营运营部经理	36.50	5.33%	0.09%
7	林敏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9.00	4.24%	0.07%
8	刘文龙	董事、财务中心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7.50	4.02%	0.07%
9	汪纪纯	大客户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兼战略管理中心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23.00	3.36%	0.06%
10	董明轩	家居生活事业部总经理	23.00	3.36%	0.06%
11	鲍贤增	集成事业部家装中心副总监	13.50	1.97%	0.03%
12	桑音	会员服务中心副总监	12.50	1.83%	0.03%
13	李涛	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	10.50	1.53%	0.03%
14	叶涛祥	会员服务中心售后区域管理部经理	10.50	1.53%	0.03%
15	顾大明	电器事业部南部战区总经理	9.00	1.31%	0.02%
16	高飞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9.00	1.31%	0.02%
17	王铁英	战略市场中心品牌中心总监	9.00	1.31%	0.02%
18	梁小军	供应链副总裁	8.00	1.17%	0.02%
19	彭鹏	大客户事业部产品管理中心总监	7.00	1.02%	0.02%
20	潘光学	厨电事业部总经理	7.00	1.02%	0.02%
21	郑子豪	采购计划中心总监兼战略采购部经理	7.00	1.02%	0.02%
2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	4.50	0.66%	0.01%
23	王晶晶	奥普研究院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4.50	0.66%	0.01%
24	奉涛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研发总监	3.50	0.51%	0.01%
预留			135.00	19.72%	0.34%
合计			684.50	100%	1.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9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5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认为:"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95,000股,募集资金33,904,15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5,49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409,15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10,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400,010,000.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号)。截至2021年3月1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5,505,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05,505,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年3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54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549.5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5,50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73,661	5,495,000	0	271,768,6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736,339	0	0	133,736,339
股份总数	400,010,000	5,495,000	0	405,50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日(2021年3月3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测算,测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3,472.8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49.50	3,472.84	1,879.83	1,100.05	434.03	58.9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54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0,550.5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3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1万元变更为40,550.50万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50.50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550.5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35,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赵非凡、副董事长宫平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俞连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赵非凡、宫平强、宋正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章良忠近期从国外回国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尚在隔离中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傅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汪培钧、耿敏列席会议,总经理助理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81,273	99.9046	54,400	0.095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81,273	99.9046	54,400	0.09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5,181,813	98.9610	54,400	1.0390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5,181,813	98.9610	54,400	1.03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1、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忠皓、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1-012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9号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879,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跃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肖红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泽鹏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陈俐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6,872,900	99.9981	6,400	0.001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张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力安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8年7月27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2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汪琦、陈羲、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源翔")和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100%股权。

2018年8月2日,君天恒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

1、盈利补偿的条件

公司与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和袁岚、韩乐权于2017年11月28日签订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承诺:君天恒讯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使用配套募集资金投资(含期间资金的存款、理财等收益)所产生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11,250万和14,063万元;君天恒讯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应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若未达到约定的承诺条件,则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6日,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和袁岚、韩乐权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承诺业绩的补充承诺》(以下简称"《补充承诺》"),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承诺如果君天恒讯在2019年度、2020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5%及以上(含95%),但在扣减按上市公司2018年会计估计变更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测算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后,若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则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承诺将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影响的盈利金额(以下简称"坏账计提影响金额"),袁岚、韩乐权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盈利补偿的方式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如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博敏电子支付,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分别按其一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包括现金和股票金额,下同)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博敏电子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补充承诺》约定的盈利补偿为现金补偿。

3、盈利补偿金额的计算

(1)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往期已补偿的股份数。

如当年应补偿股份总数小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退回。

(2)如业绩承诺方根据上述第2条的约定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承诺盈利数-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盈利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额。

(3)按《补充承诺》约定进行补偿的金额为2018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影响的盈利金额。

4、减值测试补偿

(1)减值测试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博敏电子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剔除盈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敏电子股份向博敏电子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博敏电子支付,袁岚、韩乐权对此全部承担连带责任。

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其双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交易对价金额的比例向博敏电子承担减值补偿义务,即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减值补偿金额×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合计对价。

(3)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

减值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就盈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如业绩承诺方根据"(2)减值补偿的条件与方式"的约定需要以现金方式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补偿股份数-可以股份支付的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

三、君天恒讯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7号"、"天健审〔2020〕3-297号"、"天健审〔2021〕3-124号"),君天恒讯2018-2020年三年的实际业绩分别为9,850.16万元、11,463.16万元和13,290.94万元,三年实际累计业绩34,604.26万元,完成了承诺的累计业绩盈利数34,313.00万元。超出业绩的50%合计1,456,280.23元将奖励给君天恒讯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补充承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君天恒讯按其原来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将计提2018-2020三年累计坏账准备8,104,242.34元,因此共青城浩翔、共青城源翔应以现金方式补足8,104,242.34元给公司,袁岚、韩乐权承诺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君天恒讯部分客户的销售订单有所放缓,使得其经营业绩的增长略低于预期。

四、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补偿承诺》的约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共青城浩翔和共青城源翔需以现金向公司补偿8,104,242.34元,袁岚、韩乐权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将按照《补充承诺》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上述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将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265.43万元。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将在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时,落实相关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可在额度内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网络供应链业务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各合作银行认可的抵/质押物、保证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2021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为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88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2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2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

3、公司接受深圳博敏和江苏博敏共同担保总额不超过9.8亿元。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天恒讯")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注1: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子公司的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控股子公司的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注2: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556,375.62万元,负债总额为206,22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79,890.2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4,056.91万元,净资产为350,154.24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78,550.61万元,净利润为24,671.3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的制造;电子材料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制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贴装、封装;电子材料的制造。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48,383.65万元,负债总额为32,447.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803.9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204.93万元,净资产为15,936.0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8,084.45万元,净利润为323.3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PCB板、任意阶HDI、刚柔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RFID天线、SIP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8.57%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持有其1.43%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158,330.41万元,负债总额为75,203.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1515.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9,655.88万元,净资产为83,127.42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8,887.18万元,净利润为9,010.8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19层1903C

法定代表人:袁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集成电路(IC)、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电脑及周边设备、开关电源集成电路(IC)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购销;矿产品购销;通用设备、泵及液体提升机、液体气体过滤、净化机械的技术开发与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得到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空调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空调、制冷设备、清洗设备、黑色金属、建筑材料的维修;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

君天恒讯为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取得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君天恒讯资产总额为48,911.71万元,负债总额为6,478.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478.06万元,净资产为42,433.65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为60,229.60万元,净利润为13,908.5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授权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8,732.25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6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4,33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65%。(不含本次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1-034)》。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1-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且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该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本委托理财均拟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活动。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限定的委托理财范围、额度、期限等要求执行;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将对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管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谨慎决策。公司主要选择购买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可有效避免理财产品因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均无须提供履约担保,且购买的均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低。

2、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有影响力的地方性商业银行及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负债总额	206,221.38
资产净额	350,154.24
项目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0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委托理财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9.7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会计处理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委托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300	18,300	44.56	0
合计		18,300	18,300	44.5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